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人教函〔2023〕113号

## 转发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性建设类行业协会：

现将《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厅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关于领导干部兼职和取酬。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政策规定，在职和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在社团兼职应属工作需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社团兼职人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换届需重新报批，并不得领取社团的任何报酬，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要实报实销。

二、关于会费等收费管理。社团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

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会费上限不超过1万元，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同一档次不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严禁社团依靠代行行政管理职能或凭借垄断地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增加企业和社会负担。下一步，我厅拟适时将行业协会财务收支情况、财经纪律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纳入省建设厅专项审计范围。

**三、关于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社团不得擅自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的名义变相敛财。确需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须符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省有关要求和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四、关于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一是请各行业协会对照《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逐项梳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写《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表》，并于2023年5月10日前与本协会自查自纠总结材料（附电子版，一式三份）一并报送我厅人教处；二是由我厅相关归口业务处室（单位）、厅计财处、厅人教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初步检查，对各行业协会存在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导落实；三是各行业协会要认真准备相关台

帐，积极配合后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拟开展的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由我厅相关归口业务处室（单位）、厅计财处、厅人教处共同加强指导，督导其限时完成整改。同时，拟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和提升专项整治成效。

- 附件：1.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2.全省性建设类行业协会归口业务处室（单位）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10日

#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2023〕1号

##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域深化清廉浙江建设部署，根据《关于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表格。

联系人：高志涛，0571—87050933，13867466379；欧阳文华（市县），0571—81051431，13967175696；杨晓惠（省级部门），0571—81051430，15868870713。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代章）

2023年3月28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机关

# 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经研究，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持续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行，全域深化清廉浙江建设，以“强党建、抓规范、促廉洁”为主线，强化综合监管，巩固深化脱钩改革和收费治理成果，建立健全结构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行业协会商会治理机制，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形成定位科学、功能健全、队伍专业、服务高效的运行体系，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三个一号工程”，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整治重点

1. 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制度情况。重点检查会费标准确定程序不规范、会费档次明显过多、财务管理制度缺失或者执行不到位等行为。确保会费标准的制订、收取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财

务管理规范，收支总体平衡。填报制订会费标准的会议、会费分档和各档标准等具体信息和自查自纠结果。实地抽查会费标准文件、会费确定程序资料、相关财务制度文本和资产清单（如房产、车辆、投资入股及持有股票等）、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

2. 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违规套取项目资金、未按专项管理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行为。确保政府资助公益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转移职能补助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填报与财政性资金相联系的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和使用情况等。实地抽查项目申请或协议、相关财务凭证、项目执行过程资料、项目审计或绩效评价报告等原始资料。

3. 领导干部兼职和取酬情况。重点检查兼职未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含备案，下同）、批准和实际任职不一致、换届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担任法定代表人、违规领取相关费用等行为。确保领导干部兼职符合相关规定（含兼任秘书长以上职务），依职务行为发生费用列支符合相关规定。填报兼职人员的姓名、职务、届次、批准单位和自查自纠结果等信息。实地抽查兼职审批文件、涉及选举的会议资料、涉及薪酬福利发放和费用报销的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

4. 重点领域活动情况。重点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主办或联合主办“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评比表彰达标活动、涉外活动和业务培训等活动时未经批准或未经民主决策程序、不按批准要求或超范围实施活动、搭车

收取费用、违规转嫁费用、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确保相关活动依法依规、秩序规范、影响良好。填报开展活动的名称、范围、活动结果和自查自纠结果等信息。实地抽查批准文件、活动通知、签到单等资料、结果通知和涉及费用收支的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

5. 其他专项整治期间投诉、举报反映的情况。根据需要提供或现场核查。

此次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既是为了规范内部治理和运行、提升服务能级，更是为了强化综合监管、防范风险隐患、优化发展空间，特别是纠正和预防行业协会商会借用公权力寻租敛财、背离宗旨、意识形态发生偏差等影响安全与稳定的不法行为和不良现象。重点领域活动情况的核查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其他整治重点的核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根据需要进一步追溯核查。

### 三、步骤安排

（一）部署发动（2023年4月初前）。由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专班”）商省纪委监委研究制订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省专班牵头梳理整治工作内容、步骤，印发整治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全省各级同步开展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2023年4月初—6月底前）。已脱钩的和

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归属管理、有业务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归属业务主管单位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督导归口管理的协会商会完成自查自纠，如实按时报送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表。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对归口管理的协会商会进行初步检查，对存在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在各协会商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汇总形成书面材料，连同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分别报送同级纪委监委和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三）实地抽查（2023年7月—9月底前）。在自查自纠基础上，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组成若干抽查组，对本级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实地抽查，抽查对象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行业），抽查比例不少于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数的10%。实地抽查通过召开座谈会、访谈约谈、查看凭证资料等方式进行，收集第一手资料，直面问题与风险。

（四）督导整改（2023年4月—11月底前）。针对自查自纠和实地抽查发现的问题，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边查边整边改的要求，及时研究整改举措，落实整改责任，限时完成整改。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指导督导，确保各项整改事项按时完成，巩固和提升专项整治成效。

（五）汇总总结（2023年10月—12月底前）。11月底前，各设区市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分别汇总市本级及所辖县



(市、区)自查自纠和抽查情况(市本级一张汇总表,所属县区一张汇总表),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专班。12月底前,省专班在汇总各地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省本级自查自纠和抽查情况,完成总结报告。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切实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专项整治以“行业管理”“业务主管”为原则,由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承担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整改的指导督导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和清单,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按分级管理原则,参照省里做法,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集中展示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动态信息、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等,适时总结推广好事迹好经验好做法,曝光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示范引领效应和违规震慑效应。

(三)强化协同配合。专项整治是一项涉及广泛的系统工程,必须强化部门间的横向协同和省市县间的纵向联动,加强工作联系和对接,最大限度地整合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形成有效的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提升专项整治工作质效。省专班将适

时通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晾晒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动专项整治高效高质有序开展。

- 附件：1. 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表  
2. 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3. 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  
4.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 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表

(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 一、会费及财务管理情况

序号	具体收取对象	收取数额(元)	向会员提供的服务清单 (请逐项填写)	收取方式
第 1 档	(请从高到低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按届收取
第 2 档				
第 3 档				
第 4 档				
第 5 档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以上会费收取标准的内部履行程序: 在 ____年__月__日第__届__次_____会议上以 <input type="checkbox"/> 鼓掌 <input type="checkbox"/> 举手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名表决 的方式通过。收费信息是否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公示渠道或方式: _____。				
2021 年以来的财务收支总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盈余, 金额: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金额: _____ 万元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 请填写制度名称(可多项): _____	
本次自查自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均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整改内容和结果是: _____				

## 二、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购买单位
1			
2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合计：_____项_____万元			
本次自查自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均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整改内容和结果是：_____			

## 三、领导干部兼职和取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行业协会 商会中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按干部管理 权限报经批准	是否取酬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行数不够请 自行增加)					
本次自查自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均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整改内容和结果是：_____						

#### 四、2018年1月以来重点领域活动情况

重点领域活动指主办或参与主办的下列活动：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培训、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出国/境访问、国际会议等涉外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对象	实际参加人数
1					
2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其他涉外情况					
是否参加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加国际组织名称( )，批准单位( )，参加时间( )， 缴纳会费等共计(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方资金（万元）	外方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1				
2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接受国/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次，总计（      ）万元人民币。				
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      ）人次。				
本次自查自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均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整改内容和结果是：_____				

附件 2

## 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市县专班填写)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基本情况	应自查数(个)		实际自查数(个)		实地抽查数(个)	
会费及财务管理情况	会费标准和程序规范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会费不规范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财务制度健全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	涉及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项目总数(个)		项目金额(万元)	
领导干部兼职和取酬情况	涉及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兼职的领导干部人数(人)		违规兼职的领导干部人数(人)	
					其中兼职取酬人数(人)	
					取酬金额合计(万元)	

2018 年以来重点领域活动情况	涉及行业协会商会数 (个)	活动总数 (个)		活动总人数 (人次)		经批准开展数 (个)		收费活动数 (个)	
			其中涉外 数		其中涉外 数		其中涉外 数		其中涉外 数
2018 年以来其他涉外情况	涉及行业协会商会数 (个)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 助次数 (次)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金额 折合人民币总计 (万元)		邀请境外人员来访人次			



附件 3

## 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市县专班填写）

填表单位（盖章）：\_\_\_\_\_；填表人：\_\_\_\_\_；电话：\_\_\_\_\_

### 一、总体情况

存在问题的行业协会商会数	发现问题数量（个次）			本部门（区域）设立电话、邮箱等举报平台数	本部门（区域）通报表扬的行业协会商会数	本部门（区域）曝光违法违规行业协会商会数	本部门（区域）围绕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	本部门（区域）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的行业协会商会数
	已完成整改数	未完成整改数	其他处理方式及其数量					

### 二、会费及财务管理情况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问题简要描述	整改或处理情况	备注
示例	浙江省××协会	协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制订会费标准和收取办法。	×月×日，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制订会费收取标准。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三、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问题简要描述	整改或处理情况	备注
示例	浙江省××协会	××单位委托的××项目，资金违规用于行政办公支出，违规使用的资金总额××万元。	×月×日，退还××单位资金共计××万元并撤换项目负责人。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四、领导干部兼职和取酬情况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问题简要描述	整改或处理情况	备注
示例	浙江省××协会	×年×月——×年×月，××未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违规担任××职务。	×月×日，××已不再担任××职务并通报所在单位。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五、2018 年以来重点领域活动情况（含涉外）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问题简要描述	整改或处理情况	备注
示例	浙江省××协会	×年×月主办的××活动，违规向参加对象收费共计××万元。	×月×日，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共计××万元。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注：同一个行业协会商会查实存在多个问题的，应按问题逐个填写。

## 附件 4

#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省供销社、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浙江能源监管办

附件 2

## 全省性建设类行业协会及归口业务处室（单位）名单

序号	行业协会	登记时间	类别	归口业务处室
1	浙江省地坪行业协会	2017-06-01	直接登记	建管总站
2	浙江省景观设计和建设行业协会	2017-04-11	直接登记	城建处
3	浙江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行业协会	2016-04-06	直接登记	建管总站
4	浙江省中小建筑企业协会	2016-01-15	直接登记	市场处
5	浙江省暖通行业协会	2015-12-25	直接登记	市场处
6	浙江省物业管理协会	2022-07-15	直接登记	房产处
7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1992-02-18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建管总站
8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	1992-05-29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城建处

9	浙江省燃气协会	1991-12-20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城建处
10	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	1991-12-24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房产处
11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1992-02-18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市场处
12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992-02-20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设计处
13	浙江省混凝土协会	1992-05-29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质安处
14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1992-06-06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市场处
15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2003-07-07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城建处
16	浙江省防腐保温与设备安装管理协会	2004-12-14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建管总站
17	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2009-02-10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市场处
18	浙江省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行业协会	2013-07-11	与厅脱钩的行业协会	设计处 建管总站